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1)浦执字第 1804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  
闸北区

负责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尹

被执行人上海增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真南路 5008  
号 82。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  
区

法定代表人徐

被执行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9)闸民二(商)初字第 83 号民事调解协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增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73 号 3、4 层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增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73 号 3、4 层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斌  
审 判 员 车 斌  
审 判 员 黄 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 斌

